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艾滋病专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300000202202000417-001

计划编号：37130000021100220220028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济南恒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需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艾滋病专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经 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 以 SDGP371300000202202000417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济南恒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 A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652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余款供货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交货

交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采购人下达采购通知后, 供应商需在 5 日

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时试剂有效期按采购文件内规定的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运输过程保持温度 2~8℃；

2、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如有破损，按用户要求进行更换；

3、运输(含保险金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1%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6、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货物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济南恒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3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罗而村122号A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01

单位座机：0539-8127103

单位座机：0531-87878709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济南恒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

账 号：

微路支行

本项目联系人：

账 号：15112201040007493

联系方式：

本项目联系人：马玉坤

联系方式：18605310803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8月11日

附件一：

采购清单总价报价表（包号：A）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质保期
1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48 人份/盒	人份	2880	349.00	1005120.0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广东	壹年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配套耗材	48 套/盒	人份	2880	25.00	72000.0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广东	壹年
3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10 人份/盒	人份	20	470.00	9400.00	瑞典赛沛公司	赛沛瑞典	壹年
合计总价（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1086520.00 元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至最终用户）